

证券代码：873580

证券简称：新环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的法律地位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条 监事会履行职权的保障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二章 监事

####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 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文件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 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一条** 监事应适用《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定期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二十二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二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五章 会议通知**

###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主席也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会议，但该议案之草稿须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

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监事会主席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六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 (二)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主；在保障监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

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不便召开现场会议时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会议、通讯等方式召开。

###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七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三十二条 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监事会办公室，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与会监事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和保密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指派一名监事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三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三十八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效力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界定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生效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